

哈拉哈塘油田开发调整方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3 查阅情况.....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10 |
| 7 诚信承诺..... | 12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哈拉哈塘油田开发调整方案的建设情况。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报批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

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366>；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29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

广告 6 2022年4月26日 星期二

阿克苏日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挂牌出让文件、报名及付款方式、有意竞买者持土地使用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长材料原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后,方可资格预审,竞得人的报价不得低于底价或不符合条件的,其押不成交;如不成交,保证金在出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定金不予退还;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人应按时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联系人:成晓 联系电话:0997-2697780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用途 | 规划容积率 | 规划建筑密度 | 出让年限(年)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
| AC01000408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 纺织工业 | 不大于0.8 | 不大于30% | 50 | 954 | 477 |
| AC01002071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 纺织工业 | 不大于1.0 | 不大于30% | 50 | 564.3 | 277 |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商情速递

●阿克苏市新能源汽车交易市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挂牌出让文件、报名及付款方式、有意竞买者持土地使用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长材料原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后,方可资格预审,竞得人的报价不得低于底价或不符合条件的,其押不成交;如不成交,保证金在出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定金不予退还;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人应按时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联系人:成晓 联系电话:0997-2697780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玫瑰情缘

●阿克苏市新能源汽车交易市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挂牌出让文件、报名及付款方式、有意竞买者持土地使用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长材料原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后,方可资格预审,竞得人的报价不得低于底价或不符合条件的,其押不成交;如不成交,保证金在出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定金不予退还;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人应按时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联系人:成晓 联系电话:0997-2697780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更名启事

●阿克苏市新能源汽车交易市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挂牌出让文件、报名及付款方式、有意竞买者持土地使用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长材料原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后,方可资格预审,竞得人的报价不得低于底价或不符合条件的,其押不成交;如不成交,保证金在出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定金不予退还;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人应按时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联系人:成晓 联系电话:0997-2697780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公告

由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26日

公告

由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6日

公告

由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社)项目,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6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市XX单位。二、项目概况:阿克苏市XX单位。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阿克苏市XX单位。四、发布公告的媒介:阿克苏市XX单位。

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26日

公告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市XX单位。二、项目概况:阿克苏市XX单位。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阿克苏市XX单位。四、发布公告的媒介:阿克苏市XX单位。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6日

公告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市XX单位。二、项目概况:阿克苏市XX单位。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阿克苏市XX单位。四、发布公告的媒介:阿克苏市XX单位。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6日

春季防疫 跟着我们学防疫!



本地区: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闻采集中心:(0997)2147022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30583 通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邮箱:tuogao.aks@163.com 广告经营许可证: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市瑞源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每份:0.8元 月订价:21元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塔里木农场、盖孜库木乡，库车市墩阔坦镇张贴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4月28日，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张贴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塔里木乡、塔里木农场四中队、盖孜库木乡、墩阔坦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和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417>；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



图5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拉哈塘油田开发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编制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拉哈塘油田开发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5月6日